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46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郭韋成

葉庭武

上二人共同

送達代收人 蕭元亮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0,6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芯瑜